



#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校友會

## 會章

### 目錄

第 1 章	總則.....	2
第 2 章	會員.....	3
第 3 章	會員大會 .....	4
第 4 章	執委會.....	5
第 5 章	選舉.....	6
第 6 章	財政.....	7
第 7 章	會章及細則 .....	7
第 8 章	解散.....	7

## 第 1 章 總則

### 1.1 名稱

#### 1.1.1 本會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WA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1.2 學校名稱

母校名稱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下稱本校)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WAI PRIMARY SCHOOL」。

### 1.2 地址

#### 1.2.1 註冊地址為「新界荃灣荃景圍 167-185 號」

「167-185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 1.2.2 郵遞地址為「新界荃景圍 167-185 號」

「167-185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 1.3 宗旨

1.3.1 提供聯誼機會以加強校友間之聯繫；

1.3.2 成為校友與母校間的溝通橋樑；

1.3.3 加強校友與學生間的聯繫，讓雙方能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建立情誼；

1.3.4 加強校友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1.3.5 集合校友的人生經驗，協助推動學校發展；

1.3.6 透過活動以提高校譽；和

1.3.7 致力維護校方的良好形象。

### 1.4 任期

1.4.1 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任期，由當選後起至下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兩年。

### 1.5 名譽贊助人

本會有權邀請社會名界人士成為本會之名譽贊助人，惟他們不享有參選權及投票權，並不可幹預本會行政。

### 1.6 名譽顧問

本會有權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成為本會之名譽顧問，惟他們不享有參選權及投票權，並不可幹預本會行政。

### 1.7 名譽會員

本會有權邀請所有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的人仕成為終身名譽會員，惟他們並不享有參選權及投票權。

### 1.8 表揚

執委會可按需要，向對本會有貢獻的人仕致以表揚。

## 第 2 章 會員

### 2.1 會員資格

所有曾就讀本校的學生均有權成為本會會員。

### 2.2 會籍

本會會員為終身會員，會籍並無限期。

### 2.3 會員權責

2.3.1 堅守本會之會章及一切經由會員大會或執委會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

2.3.2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

2.3.3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2.3.4 參與本會的會員大會；

2.3.5 參與本會的選舉；

2.3.6 擁有發言權、提名權、動議權、和議權、參選權、投票權；和

2.3.7 會員不可以本會名義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會章第 1 章第 1.3 條無關之活動，本會並會對違反之會員保留追究之權利。

### 第 3 章 會員大會

- 3.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下稱「會大」)。
- 3.2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主持，每年執委會須召開會大，向會員作工作報告。
- 3.3 會員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獲通知開會詳情。
- 3.4 會員大會之最小法定出席會員人數為五十人。
- 3.5 如出席會議的人數少於法定人數，該次會議當被取消，並須於三十天內通知會員，召開續會。
- 3.6 非常務會議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召開：
  - 3.6.1 超過半數執委會成員聯署要求；或
  - 3.6.2 三十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倘要求召開非常務會議，必須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通知執委會主席，執委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會議，會上只可討論要求事項。法定人數與會大相同。
- 3.7 會議採簡單多數制，若在投票期間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惟與會者在第二輪投票中若票數仍然相同，會大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
- 3.8 功能
  - 3.8.1 討論及通過執委會的議決案；
  - 3.8.2 討論及通過由執委會撰寫的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3.8.3 討論及通過由財政事務秘書撰寫的全年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
  - 3.8.4 在有需要時修改會章；
  - 3.8.5 進行下一屆的執委會選舉；
  - 3.8.6 為基慧小學法團校董會選舉校友校董；
  - 3.8.7 在有需要時警告、開除或表揚任何會員；
  - 3.8.8 彈劾或罷免任何違反會章或嚴重失職之執委會幹事。

## 第 4 章 執委會

### 4.1 功能及權責

4.1.1 代表本會管理及執行會大通過的議決案：

4.1.1.1 籌備及主持會大；

4.1.1.2 在會大上報告會務；

4.1.1.3 撰寫財政預算案；

4.1.1.4 選舉校友校董；

4.1.2 經會大通過，按需要成立附屬委員會；和

4.1.3 經會大通過，按需要聘請職員協助處理會務，任期、薪酬及任免均由執委會決定。

### 4.2 架構

執委會須包括下列職位，人數由五至九人不等，惟主席、副主席及財政三職位只可各由一人出任。且在第七章第五項之限制下，主席、副主席及財政必須年滿十八歲：

4.2.1 主席；

4.2.2 副主席；

4.2.3 秘書；

4.2.4 財政；

4.2.5 委員。

### 4.3 執委會幹事之權責

#### 4.3.1 主席

4.3.1.1 為本會的最高決策人員及代表

4.3.1.2 統籌本會各秘書之職務

4.3.1.3 主持會員大會

#### 4.3.2 副主席

4.3.2.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4.3.2.2 負責本會所有對外事務

4.3.2.3 在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4.3.3 秘書

4.3.3.1 負責本會所有書信文件

4.3.3.2 監護本會的所有文件及封鑑

4.3.3.3 負責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 4.3.4 財政

4.3.4.1 負責撰寫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

4.3.4.2 監護本會的所有賬務文件及紀錄

#### 4.3.5 委員

4.3.5.1 其他事務

#### 4.4 執委會會議

- 4.4.1 會議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
- 4.4.2 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的一半，若未及法定人數，會議得取消並需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續會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4.4.3 會議須由主席主持。若主席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4.4.4 會議由秘書負責紀錄，若秘書出缺，則由與會者互選一人代行其職務；
- 4.4.5 任何人等皆不能代表幹事本人出席會議；
- 4.4.6 執委會會議動議通過方式，由每屆執委會自行決定。

#### 4.5 執委會職位空缺

- 4.5.1 幹事辭職須於生效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
- 4.5.2 除主席及副主席的空缺外，執委會有權委任任何會員填補空缺；
- 4.5.3 若主席出缺，由副主席補上其職位；
- 4.5.4 若副主席出缺，則由執委會成員互選一人補替其職，而補替者的原職位則由執委會委任一會員補替；

### 第 5 章 選舉

#### 5.1 執委會選舉

- 5.1.1 執委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
- 5.1.2 執委會以內閣形式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 5.1.3 凡會員 (除名譽會員外) 均可組閣參選；
- 5.1.4 校方見証下選出方為有效；
- 5.1.5 投票以一人一票直選暗票形式進行；
- 5.1.6 凡會員 (除名譽會員外) 均有投票權；
- 5.1.7 投票不設授權票；
- 5.1.8 如只得一閣參選，選舉採簡單多數制，候選內閣若取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便告當選；
- 5.1.9 若多於一閣參選，任何一方若取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及該候選內閣獲得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會員的信任票便告當選。若無任何候選內閣能取得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會員的信任票，則需選出獲票最高之兩個候選內閣進行第二輪投票，若取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便告當選；
- 5.1.10 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 5.1.11 選舉結果須向會員公佈。

## 第 6 章 財政

- 6.1 財政年度與執委會任期相同。
- 6.2 財政事務秘書須於每年呈交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報告。
- 6.3 資金來源
  - 6.3.1 會員或贊助人的捐款；
  - 6.3.2 活動收費盈餘；和
  - 6.3.3 銀行利息結餘。
- 6.4 資金用途
  - 除日常開支外，任何開支均須符合本會章第 1 章第 1.3 條開列之範圍。除此之外，不能作其他用途。
- 6.5 銀行戶口
  - 6.5.1 所有銀行戶口須以本會會名成立；
  - 6.5.2 授權簽名必須為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或財政，其中二人簽署。

## 第 7 章 會章及細則

- 7.1 制定與解釋會章及細則
  - 7.1.1 執委會可制定細則協助本會之運作，細則於會大通過後即時生效；
  - 7.1.2 會章及細則之解釋權屬於會大。在處理日常會務時，執委會可享有解釋會章及細則之權利；
  - 7.1.3 當會章與細則相抵觸時，則以會章為準。
- 7.2 修改會章或細則
  - 7.1.4 會員若認為會章上有任何需要修訂，必須由兩名會員書面向執委會動議修訂。
  - 7.1.5 修改會章或細則須經半數或以上會大出席會員通過，執委會須於三十天內書面將修訂之會章或細則通知會員、名譽贊助人和名譽顧問。

## 第 8 章 解散

- 8.1 若本會需要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上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同意。
- 8.2 本會所有剩餘資產須捐贈本地慈善團體或母校。
- 8.3 如有任何債務，則需由招致負債該屆執委會成員承擔及妥善處理。